

## 駕駛或乘客開車門撞傷人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直接離開現場會出事嗎？

文:李侑宸（認證法律人）· 車·交通· 2025-06-15

### 案例

計程車司機A停車在路旁，但在下車前卻沒有注意後方車況，直接開車門撞飛從左側經過的機車，造成機車騎士B連人帶車慘摔倒地。這種情況在現實生活中層出不窮、常上新聞<sup>[1]</sup>，但下車的駕駛或乘客往往還是會忽略要左右觀望、確保沒車輛經過後再開門，以及兩段式開車門等小動作。

就讓我們從以下情境，來談談未注意後方來車而開車門導致交通事故，涉及的法律責任吧：

- （一）A發現B摔倒後，立刻下車將C扶起並關心其傷勢，所幸B只有輕微擦傷，A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- （二）A下車查看後覺得B沒有大礙，因而駕駛車輛離開，A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- （三）假如是A所載的乘客C從左側下車，而在開車門時撞飛B，則A與C各自應該負的責任為何？

### 註腳

[1] 中央社（2025），《彰化轎車停路邊突開車門 騎士閃避不及倒地滑行》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前言

關於汽車駕駛或乘客在下車時，因為沒注意到後方有機車騎士路過，而直接開車門導致騎士受傷的新聞事件幾乎每日都會上演。過往交通法規只有訓示規定汽車開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他車輛先行<sup>[1]</sup>，卻沒有任何處罰的規定。因此，立法院在2016年11月1日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之1<sup>[2]</sup>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如果未依照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，因而導致事故的發生，將可能會受到一定的金錢罰鍰。不過，除了被行政機關罰錢的行政責任外，更可能還會衍生出交通事故的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，所以開關車門的時候一定要特別小心注意前後來車。

#### 二、相關法律責任暨案例分析

（一）汽車駕駛開車門撞傷人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首先聚焦在汽車駕駛的法律責任，可以從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等三個面向來談。

## 1. 民事責任

受傷的機車騎士可以對開車的駕駛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<sup>[3]</sup>請求損害賠償，而具體內容像是造成死亡或受傷所支出之醫藥費與法定扶養費<sup>[4]</sup>、因受傷而無法工作的損害<sup>[5]</sup>、精神慰撫金（民法第194條<sup>[6]</sup>、第195條第1項<sup>[7]</sup>）及如機車等毀損的財產上損害（民法第196條<sup>[8]</sup>）。

## 2. 刑事責任

由於駕駛應該是最能夠掌握車輛狀況與周遭環境動靜的人，所以也會期待他有能力採取行動避開危險，這在法律上稱做「注意義務」。假如駕駛明明可以注意車前、車後狀況再決定是否打開車門，然而駕駛卻沒注意直接開啟車門造成路過的機車騎士受傷，則視傷勢程度可能會涉犯刑法第284條<sup>[9]</sup>的過失傷害或過失致重傷罪；若進一步造成騎士死亡，則會涉犯刑法第276條<sup>[10]</sup>的過失致死罪。

## 3. 行政責任

汽車駕駛在開關車門時，如果沒有遵守例如車輛停妥、由右側開關等規定<sup>[11]</sup>，而直接開關車門導致路過的機車騎士受傷，則該名駕駛除了前述民事損害賠償與刑事責任以外，更將遭到國家裁罰新臺幣2,400元至4,800元的行政罰鍰<sup>[12]</sup>。

### （二）駕駛開車門撞傷人後，直接離開現場會出事嗎？

除了前述責任外，如果駕駛知道自己開車門的行為造成經過的機車騎士受到傷害，但沒有報警處理後續就駕駛汽車離開，則會有進一步的法律責任。

刑事方面，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刑法過失傷害罪外，更有可能觸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的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（也就是俗稱的肇事逃逸罪）<sup>[13]</sup>。但也有法院<sup>[14]</sup>認為，如果是在停完車並熄火後開車門導致他人受傷，事後駕駛卻駕車離開，則因為這時候駕駛已經將車輛停車並熄火，這個車輛狀態並不符合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的要件，而也有機會不成立刑法的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（即肇事逃逸罪）。

行政責任方面，肇事造成他人受傷而逃逸的話，駕照會被吊銷；如果導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，駕照會被吊銷且不能再考領<sup>[15]</sup>。

建議駕駛如果遭遇交通事故的話，還是需要先行報警，等待警察到場處理後續，對雙方責任釐清也有保障！

### （三）乘客開車門撞傷人，駕駛與乘客分別應負哪些責任？

無論是汽車駕駛還是乘客，只要是在開關車門前，應該要注意車輛前後的情況而疏於注意造成他人受傷，都有可能需要負擔民事、刑事責任<sup>[16]</sup>。不過在行政責任方面，依照道交條例第56條之1規定，原則是處罰駕

駛人，但若駕駛已經有提醒或告知乘客，但是乘客還是沒有注意到前後車輛狀況而開門導致事故發生，駕駛就可以不用被行政機關裁罰，而是處罰乘客。

如果司機覺得自己已經提醒乘客開車門要注意其他車輛，但因乘客仍未注意，而導致發生交通事故，並認為那是乘客自己的問題不想多管，仍然直接駕車離開，法院過往的判決會認為<sup>[17]</sup>，計程車司機仍有可能成立刑法上的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，不能抱持著「不是我造成的就沒事」的僥倖心態，還是需要一起配合釐清事故的發生。

### 三、結論

根據道交條例第56條之1規定及現在法院實務的看法，無論是駕駛或是乘客，在開關門前一定要注意周遭情況，除了避免造成他人死傷的悲劇發生外，也保護自己免於遭受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的處罰或裁罰，這樣才是最好的用路人喔！

#### 註腳

- [1] [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](#)第112條第3項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」
- [2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1](#)：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罰該乘客。」
- [3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4] [民法第192條](#)第1項、第2項：「  
I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II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5] [民法第193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6] [民法第194條](#)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- [7]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- [8] [民法第196條](#)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
- [9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](#)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10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](#)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1]相關規定可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。
- 二、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，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。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。
- 三、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
- 四、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。」

[12]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1。

[13]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37號刑事簡易判決：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邊，本應注意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來往之行人與車輛之動態，並應禮讓其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車門，其車門因此撞及告訴人林○○騎乘之機車右前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又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屬重傷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」

[14]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：「惟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所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依本條之文義解釋，所謂『駕駛』，自係指行為人駕駛車輛行駛而言，是在車輛引擎已經熄火的情況下，行為人自不可能有駕駛車輛行駛之可能，依罪刑法定主義，當不可能該當於駕駛之文義解釋範圍，否則倘若將駕駛行為擴張解釋包括及於車輛引擎已經熄火之情形，自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刑法基本原理。」

[15]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、4項：「

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
IV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」

[16]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1號刑事判決，即是駕駛與乘客均被判過失傷害罪的案例。

[17]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：「考諸此肇事遺棄（逃逸）罪，最重要之點，乃是在於『逃逸』的禁止，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，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，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，就逕自離開現場（含離去後折返，卻沒表明肇事身分），均屬逃逸的作為；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，所稱『肇事』，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，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，應負刑責為必要，此因肇事責任歸屬，尚屬下一順位，需費時間，才能釐清、不爭。又為釐清責任，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，肇事的各方（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，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），其對外關係，應構成一整體；具體而言，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，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，例如：駕車者臨停違規、下車離開，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，一旦肇事而逃逸，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，對於受害的另方，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，居於保證人的地位，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，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，業見上述，自當如此理解，才能切合立法目的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黃正龍（2024），《車禍後該怎麼做？不可不知的交通事故SOP》。

李侑宸（2023），《車禍初判表、鑑定申請時機、流程、效果一次看！》。

## 標籤

🔖 汽車駕駛人，乘客，開車門，過失傷害，肇事逃逸